

#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：宋欣燕

電話：02-82367128

傳真：02-82367129

電子信箱：swallow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0221602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縮短實務訓練資格條件審核表」一式2份，如附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鑑於邇來各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實務訓練機關，時有報送不符縮短實務訓練申請案件之情事，為強化各機關審核作業並維護錄取人員權益，本會爰製作「縮短實務訓練資格條件審核表」一式2份（分別適用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20條或第24條），提供各機關於受理縮短實務訓練申請案時，得針對相關資格條件逐一檢視審核，以減少錯誤，提升行政效能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本會培訓發展處